

特區政府強烈敦促歐洲議會停止誣衊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 歐洲議會日前通過涉香港的所謂「決議」，對香港作出無理指控，抹黑香港國安法及香港國安條例。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予以強烈譴責，並強烈敦促歐洲議會停止誣衊抹黑、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根據《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西方國家及新加坡等，都制定了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歐洲議會卻對此視而不見、大放厥詞，是典

型的政治霸權和虛偽的雙標。」
發言人說，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明確訂明受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都依法受到保護。歐洲議會對條文視若無睹並肆意抨擊，充分暴露其險惡用心。

奉公守法者不會觸犯國安條例

發言人又指，香港國安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

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條例不會影響正常營商，及與世界各地進行正常互相交流的本地的機構、組織和人員。奉公守法的人士（包括歐盟及其成員國的人員、機構及企業）不會從事危害我們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會誤墮法網。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包括歐盟成員國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擬訂國安條例的域外效力時，我們已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

例，以及罪行的性質。」

黎智英案嚴格依法公平審訊

發言人還特別提到，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宜評論有關案件。強調所有案件（包括有關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媒體或任何其他手法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不能獲得應有的公平審訊，都是破壞香港特區法治的行為，應受譴責。」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 仍圖倚仗海外同夥頑抗 陳梓華：受黎影響謀續煽制裁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六十六日審訊。「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昨日接受辯方盤問。陳梓華供稱，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他仍考慮繼續推動外國勢力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所謂「制裁」，因為當時海外仍有大量SWHK（重光團隊）成員可推動「制裁」，加上他認為「連黎智英呢啲咁樣級數嘅人物都『無畏無懼』『努力緊』」，所以當時傾向仍需要繼續推動「制裁」。陳梓華回應辯方提問時指，在國安法實施後，他未有再與黎智英見過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陳梓華供稱，他和黎智英最後一次會面是2020年6月16日在壹傳媒大樓。資料圖片

陳梓華昨日在辯方提問下，同意他在2021年2月15日，被落案起訴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而控罪所指的案發時段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但陳梓華又稱自己在2020年10月被捕過，法官李運騰提醒陳梓華，他在2020年10月被捕涉及的罪名是「協助罪犯」，陳梓華同意他自己最終是以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被起訴。

陳：國安法下「有啲嘢係要去做」

辯方問陳梓華，有否閱讀過香港國安法條文，陳梓華稱在法例生效數天後，閱讀過香港國安法內容，而他亦明白自己過去所做的事可能不再合法。辯方一度問到，串謀請求外國實施「制裁」是否其中之一？法官李運騰遂指出，這是否代表辯方同意「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屬違法，辯方遂撤回問題。辯方指，陳梓華在2021年3月31日同意向控方提供協助及作為證人。陳梓華一度沉默，法官李運騰指出，陳梓華必然同意協助才會成為證人，遂問陳梓華是否記得大概日期，陳梓華答稱約於2021年3月或4月決定成為本案證人。

辯方展示陳梓華及李宇軒於2020年7月23日對話，當時香港國安法已生效，陳向李指「I am not sure about the implication of NSL on you. Yet, it does not mean we don't do anything under the new law. (我不確定國安法對你的影響。但並非指我們在新法例下不採取任何行動。)」辯方引述訊問陳的意思是否指即使有些行為違法，但並不會完全停止這些「民主活動」？陳否認，並指當時海外仍有大量SWHK成員，他們可繼續推動「制裁」。

辯方續問，所以陳梓華當時打算將會做一些明知違反國安法的行為？陳回應指，「當時嘅說法係視乎有咩人嘅身邊」，並指如果仍繼續有人「努力緊」，例如李宇軒、黎智英等，「呢啲我認識嘅人，都為咗香港『努力緊』，我認我最尾都會做」。他當時向李宇軒發訊息時，認為「係需要繼續推動『制裁』嘅，因為當時我係覺得，連黎智英呢啲咁樣級數嘅人物，都可以『無畏無懼』，甚或乎係『以身作則』，所以我覺得應該有啲嘢係要去做，但做到邊一步，當時我仲思考緊」。

是否續推外力「制裁」？「當時仲諗緊」

辯方追問陳梓華，即使明知行為變得違法，仍想繼續推動「制裁」？陳回應指：「我有咁嘅傾向，但係咪真係做，當時仲諗緊。」辯方追問：換言之，2020年7月1日後，陳梓華沒有與黎智英討論國安法的效力？陳表示同意。辯方又問，黎智英沒有親自叫陳梓華繼續進行一些國安法下不合法的行為？陳稱：「佢本人有直接同我講過。」辯方再問，陳梓華在國安法生效後，沒有告訴黎智英會進行一些國安法下不合法的行為？陳回應：「係咪包括埋我通過 Mark Simon (告訴黎智英)？」辯方稱僅指陳、黎之間，陳遂稱沒有。

辯方昨日指，陳梓華曾與警方總共會面81次，進行了4次錄影會面及錄取4份書面供詞，陳梓華指不記得錄影會面的次數。辯方又指陳梓華與警方會面的時數達103個小時，陳梓華則指「我唔確定個時間長短」。陳梓華確認，他和黎智英最後一次會面是2020年6月16日在壹傳媒大樓，在國安法生效後沒有再與黎智英見面，包括視像會面。陳梓華亦確認，國安法生效後，除了2020年7月13日通過Signal問過黎智英的另一宗案件進展，就沒有其他訊息聯絡。

「從犯證人」陳梓華回答辯方盤問部分內容

問：當時警方是否帶同已寫好的書面供詞與陳會面？

陳：唔同意。當時與警方會面時，警方在他面前打出供詞，「我一路講佢(警員)一路(在電腦)打」。

問：自認識 Mark Simon 開始至陳梓華本人被捕，Mark Simon 從沒叫陳做任何事？

陳：我有印象有講過。

問：陳在2020年10月11日首次被捕後與警方錄影會面對話謄本，當時陳尚未表示與警方合作。當中顯示「Mark Simon 由我認識佢到今天，所有嘢，但從來冇要求過，指示過我去做某一樣嘢，從來都冇」，這是否真實情況？

陳：不是。

問：最後一次與 Mark Simon 接觸是何時？

陳：我係2020年年尾都仲同佢講緊嘢。

問：陳曾向警方稱「Mark Simon 由我認識佢到今天，所有嘢，但從來冇要求過，指示過我去做某一樣嘢，從來都冇」，這是否說謊？

陳：同意。

問：陳梓華於2021年5月5日供詞中稱，Mark Simon 叫陳繼續國際游說的說法其實是謊言？

陳：不同意。

問：陳與 Mark Simon 的對話中提及要劉祖迪進行巡迴演講，叫陳繼續國際游說，當時黎智英無參與相關對話？

陳：同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李宇軒

資料圖片



◆李宇軒等「12逃犯」在內地服刑完畢後陸續被送回港。

資料圖片



◆劉祖迪

資料圖片

指李宇軒保釋後稱「走佬」需要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辯方昨日曾圍繞案中另一名控方證人李宇軒於2020年8月的案件提問，指李宇軒於同年8月10日被香港警方拘捕，兩天後獲警方保釋；同月23日被內地海警拘捕，直至2021年3月22日才回港。辯方問，由李宇軒在2020年8月12日獲香港警方保釋，至23日在內地被拘押，陳梓華與李宇軒之間有否任何形式的聯絡？陳確認有，並指當時李「講佢想點，同埋借錢」。

陳梓華確認，除此之外，李宇軒還表示「佢如果有咩事，有咩想交低」，例如叫陳梓華代為照顧李的家人，以及SWHK「之後想點」。另外，李又表示想離開香港。辯方問，當時二人有無兩至三次通話？陳稱：「我相信唔止。」

陳梓華補充，當時李宇軒認為「要繼續去打『國際線』，佢(李)希望佢離開到，咁佢就可以繼續carry on，如果唔係，佢擔心香港有人頂住」。

陳梓華指，他們曾討論「日本線」、「美國線」，以及如果李「真係走唔到，咁我又應唔應該走呢」。他們當時也提及李宇軒被捕後，可能會對SWHK構成的影響。因為李當時表示「佢手提電話嗰啲全部都會曝光」。陳梓華又稱，在其中一次和李宇軒通訊中，「攞炒巴」劉祖迪亦同時在線，「同埋佢(李宇軒)當時話走佬需要錢嘅時候，其實佢想用SWHK嘅錢，或者要我哋籌錢畀佢」。

控辯雙方就盤問字眼展開拉鋸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陳梓華曾在控方主問時供稱，由他於2020年6月16日最後一次與黎智英會面，至2021年2月15日他本人被捕期間，黎智英沒有表示不應再與Mark Simon、李宇軒、劉祖迪等人游說國際「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辯方針對此部分再詢問，由2020年7月1日至陳被捕期間，陳梓華有否告訴黎智英，他及李宇軒會繼續

進行國際游說、實施「制裁」，即使知道這些活動在香港國安法下會變得非法？陳回答沒有。

辯方再問，陳梓華沒有和黎智英同意會進行一些國安法下的違法行為？控方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聞言，即時表示關注提問中「同意」(agree)字眼，認為是否應改用「溝通」(communicate)」，並要求證人陳梓華先離開法庭。

辯方則指，這是重要問題；控方回應指，證人難以準確指出 (pinpoint)。

控方：協議未必在口頭上 亦可在行為上

法官李運騰亦關注，陳梓華與黎智英之間有沒有「協議」(agreement)。控方認同，並指協議不一定以口頭形式，亦可反映在行為上。法官李素蘭亦認為，證人已答「如果依然繼續有人『努力緊』，例如李宇軒、黎智英，呢啲我認識嘅人，都為咗香港『努力緊』，我認我最尾都會做」。法

官杜麗冰最終下令小休，讓辯方整理問題。

其後，辯方再提出問題的問法，指若詢問「陳梓華沒有和黎智英協議，會進行一些國安法下的違法行為？」控方再次表示關注，指出這與剛才的問題一樣。法官李運騰則指，何不將問題限制於口頭協議上？辯方同意，指這是「一種可行的表述 (one possible formulation)」。討論完成後，陳梓華回到法庭。辯方再問陳梓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陳有否與黎智英達成口頭協議，陳梓華會進行一些因應國安法而變得違法的行為？陳表示沒有。